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處務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。行政院為推動政務，整合行政院相關部會派駐各地區之機關(構)現有資源，於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為強化整合相關資源，以因應實際業務需要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二十八條有關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為一人至三人，並修正第三十條定明本次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。

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 一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 二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<u>至三人</u>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	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，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，另以設置要點定之： 一、食品安全辦公室：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，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，置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 二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：整合本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分置主任一人、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，由適當人員擔任。	行政院為應業務需要，於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設置聯合服務中心，為加強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（構）當地現有資源，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，爰修正第二款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副執行長人數，由一人或二人修正為一人至三人。
第三十條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	第三十條 本規程除第七條第十款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款施行日期，由本院另以命令定之外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施行；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配合業務實際需要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；<u>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施行</u>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發布之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
---	--	--